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176號

上訴人 董潔
董溶
董灃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
蕭萬龍律師
複代理人 林耕樂律師
視同上訴人 楊葆華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董育陞（即董泓道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法定代理人 冉慧玲（即董泓道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董汭道

訴訟代理人 陳鴻飛律師
參加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因視同上訴人董育陞、冉慧玲之大陸地區住所未合法送達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

01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02 法官 楊珮瑛
03 法官 王育珍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簡曉君